

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[2018] 黔天筑法意见字第 232 号

致: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贺宁艳、付紫兰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:00在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和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("公司章程")、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"议事规则")的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,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 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,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(以下简称"董事会")负责召集。董事会

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根据公告的通知,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:

- 1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- 2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- 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:00在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7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主持人、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东 5 人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 1,016,273,124 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0148%。

(二)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,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,代表公司股份586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4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,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。

(三)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,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4 人,代表股份 1,016,859,9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0564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,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 查及确认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,本所律师认为,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 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以 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,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 定的时段,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,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 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。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 了监票和计票,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经统计,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议案1.01 股权激励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15,657,1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7%;反对 1,19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2%;弃权 1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63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339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5587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57,1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63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339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5587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475,5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39%;反对1,372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50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82,2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9219%;反对1,37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5707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04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、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57,1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63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339%;反对

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5587%; 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确定方法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475,5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39%;反对1,372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50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82,2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9219%;反对1,37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5707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28,4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89%;反对1,2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00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35,1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6677%;反对1,2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8249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57,1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

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63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339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5587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57,1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63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339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5587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57,1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63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339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5587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28,4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89%;反对1,2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00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35,1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6677%;反对1,2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8249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议案1.11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28,4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89%;反对1,2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00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35,1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6677%;反对1,2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8249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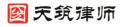
议案1.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57,1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2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63,8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339%;反对1,19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5587%;弃权11,500股(其中,

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74%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15,628,4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89%;反对1,231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11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35,1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6677%;反对1,231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3279%;弃权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(三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15,628,4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9%;反对 1,23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1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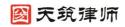
同意 1,035,10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6677%;反对 1,23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279%;弃权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正文完,下接签署页)



(本页为《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,本页无正文)

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
负责人: 唐晓海	贺宁艳
(签字):	(签字):
	付紫兰
	(签字):
	一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